

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業主

農委會林務局

期間

93.01~95.12



專案摘要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世界知名的高山鐵路，也是台灣國寶級的文化遺產，更珍貴的是它依舊搭載著無數的旅客，蜿蜒劃過嘉南平原與阿里山山脈間，正是許多國際與國內火車愛好者，最心動最感動的蒐藏品。由於鐵道行經溫帶、暖帶、溫帶沿途景色變幻萬千，森林遊樂區自然資源豐富多樣，四季皆適宜生態旅遊，體驗大自然的神奇與奧妙。同時由於「高山青」一曲，使得阿里山亦成為大陸人士來台旅遊的優先地點之一。

在 921 地震的重創之後，阿里山地區的風貌已逐漸恢復，遊客已呈成長之趨勢，在眠月線修復加入營運後，阿里山地區的旅程勢將更為完整。未來在高鐵通車後，結合嘉義故宮、雲嘉南濱海遊樂區的發展，更為完整的山系、水系旅遊行程，足見嘉義地區的觀光產業深具潛力，而此遠景即為本計畫民間參與的推動契機。

近年來國人旅遊風氣盛行，旅遊需求相關產業需求大增，為兼顧保存森林鐵路得以繼續營運，併提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服務品質，林務局 87 年依行政院指示開始規劃將阿里山森林鐵路與森林遊樂區依促參法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期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之經營理念，使阿里山森林鐵路與森林遊樂區之發展兼具自然生態、環境景觀與文化資產之維護、保育功能。

另依 91.9.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完成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為因應森林遊樂區之住宿需求，提供遊客優質的住宿環境，計畫於沼平車站旁興建國際級觀光旅館，又位於嘉義市區之北門車站與修理工廠，亦將配合民間機構營運所需，釋出於民間廠商以融合地區特色作集約的開發利用結合森林鐵路之營運，提供民間投資開發之彈性與規模，藉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引進民間的創意與活力。

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11.6.召開之「研商阿里山地區民間參與案件辦理情形案會議」結論，略以「...2.有關本案之觀光旅館、森林鐵路、沿線場站的開發，皆可列為本業，經詳細財務評估後，政府可就非自償部份予以投資，並檢討將目前安全改善計畫列為政府應辦事項...」，及林務局 93.2.10.召開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整體改善會議」決議，略以「...二、本民營案原則應規劃以森林鐵路之營運及維護（OT）配合阿里山國際觀光旅館及平地場站之開發、興建及營運之方式提供民間參與...」。

是以，本計畫之執行除依上述指示辦理外，擬參考及檢討前述「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案—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規定，續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研擬相關招商文件，協助林務局辦理招商說明會、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作業。